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强、朱勤、项国友组成，其中刘强为主任委员，三位委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监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履职纪律，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审计相关工作，确保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均提前送达各位委员，确保委员有充足时间审阅相关材料，所有会议均形成了会议决议，具体会议详情如下：

2025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和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

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架构，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

（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定期与内部审计人员沟通，了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审计流程、提升审计效率，确保内部审计能够有效发挥监督、预警和改进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三）协调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事宜，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确定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和费用标准。在审计过程中，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进展情况，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对审计意见进行分析研判，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注关联交易、担保等重点事项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事项，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严格审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和风险可控性，确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职总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公正的履职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审核、指导等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合规性和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